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檢討倉儲的合同、保險和責任
2. 編號	LOWHLC501A
3. 應用範圍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業員應能根據機構的方針和程序、監管規定（如：合同法、代理法、倉儲保險等）檢討倉儲的合同、保險和責任。
4. 級別	5
5. 學分	6 (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擁有商業法律的相關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相關法律知識（如：香港的法律制度、合同法、代理法、商品銷售法） ● 瞭解行業的主要特徵及業務程序 <p>6.2.1 檢查倉儲銷售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銷售合同，並確認和使用相關因素作為整項倉儲活動的費用分攤基礎 ● 使用銷售合同決定項目的最後期限，以及買、賣相方各自的責任、權利及法律責任 <p>6.2.2 檢查倉儲服務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並確認服務合同及證明文件 ● 解讀服務合同及證明文件，並採取所需行動 <p>6.2.3 協助組織倉儲的保險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標準程序考慮項目的關鍵風險因素，評估倉儲的保險要求 ● 在需要時協助項目安排適當的保單 ● 在發生遺失或損壞事故時，按保單條款要求及標準程序，協助客戶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 ● 按保單條款的要求，向保險公司提交支持保險索償的所有文件 <p>6.3 有效地管理在倉儲項目的法律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適當的風險分析技術，評估直接由貨運代理的內部錯誤或疏忽而需向客戶及第三者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 ● 確認/組織能保障所涉及風險的合適責任保險 ● 在發生直接由貨運代理錯誤或疏忽行為所引至的遺失或損壞事故時，按保單條款要求及標準程序，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 ● 按保單條款要求，向保險公司提交支持保險索償的所有文件
7. 評核指引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檢查銷售合同和服務合同 ● 能夠協助組織保險要求 ● 能夠管理倉庫項目的法律責任
8. 備註	